

证券代码：833068

证券简称：山河园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未提出复核申请事项

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股转发【2023】207号。公司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起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截止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截止复核期限届满日，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且不存在影响股票回复交易的情形。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5日起复牌，并于2023年10月17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山园”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

报告等知情权，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张瑞华

联系电话：0871-63618386

邮箱：58150853@qq.com

联系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23号三合商利写字楼15层A座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余琼

联系电话：0531-68881022

邮箱：yuqiong@zts.com.cn

联系地址：济南市经七路86号

四、 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终止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股转发【2023】207号。

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